

南昌高新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试行）（修订）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工智能+”行动方案》（赣府发〔2025〕16号），抢抓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机遇，推动具身智能、智能体、脑机接口等领域技术创新、场景应用与产业融合，助力南昌高新区打造产业科技创新高地，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对象

聚焦具身智能、智能体、大模型、脑机接口等人工智能重点产业领域，推动人工智能与电子信息、航空制造、新材料、医药健康等园区主导产业深度融合，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项目；依法设立并实际从事人工智能产业经营的主体。

二、支持内容

（一）核心技术攻关支持。重点支持企业、科研机构聚焦大模型、核心算法、智能芯片、智能机器人、智能传感器、软件信息等领域“卡脖子”技术开展研发攻关。对实施国家、省、市重点科技计划的人工智能领域项目，最高按上级拨付资金的20%给予配套支持，单家企业最高补助500万元。

（二）行业共性平台支持。支持建设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技术交流、算力调度、数据训练、模型

评测、产品检测等一站式服务。对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年度服务企业数量达到 25 家、50 家、100 家，且服务成效明显，经认定，分别给予最高 25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该奖励就高不就低，跨梯次晋级的按差额部分补齐奖励。

（三）首版次软件产品支持。支持具身智能、大模型、智能体、脑机接口等人工智能领域产品申报首版次软件产品。对首次达到省级、国家级的首版次软件产品，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单家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

（四）应用示范项目培育支持。支持企业自主研发 AI 智能体解决方案，赋能生产制造、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影视传媒及游戏等领域智能化升级。最高按领域升级建设实际投入的 40% 给予补贴，单家企业最高补助 200 万元。鼓励示范项目推广应用，对带动 3 家及以上园区企业采用同类解决方案的，额外给予 30 万元奖励。

（五）成果及产业化落地支持。支持企业研发行业垂直大模型，对企业自主研发能源电力、工业生产、公共安全、节能低碳、政务服务及城市治理等细分领域垂直大模型且通过国家网信办备案登记的项目，每个模型给予 50 万元奖励，单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六）算力和数据要素支持。对企业通过租用算力、购买语料和数据集、调用大模型等服务开展模型训练、智能体搭建、推理及调优等研发活动的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的补贴，单家企业最高补助 200 万元。支持企业部署边缘智能算力，按采购人工智能一体机、智算服务器、边缘计算设

备等产品的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的补贴，单家企业最高补助 100 万元。

（七）应用场景拓展支持。鼓励开放园区智能制造、电力、交通、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多元应用场景，支持人工智能企业拓展 AI 智能体场景应用。对实际落地运行的 AI 智能体应用场景项目建设主体，最高按场景建设实际投入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补助 200 万元。

（八）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支持发展数据采集、清洗、标注、评估等数据处理和服务产业，建设可直接用于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验证、测试的行业数据集和语料库。对企业自主建设的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库，经认定，最高按采数建库实际投入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补助 100 万元。

（九）人才创业与空间孵化支持。支持 OPC（One Person Company）园区发展，实施“一址多照”“工位注册”，符合条件的可予简化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材料。为 OPC 企业提供最长 3 个月免费住宿，降低人才落地成本。在园区为 OPC 企业提供最长 24 个月办公空间优惠，减轻初创运营压力。

（十）产业生态优化发展支持。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园、人工智能 OPC 社区专业化运营。对招引培育 AI 企业达到 10 家、30 家的人工智能产业园，经认定，分别给予运营机构 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招引培育 OPC 企业达到

50 家、100 家的人工智能 OPC 社区，经认定，分别给予运营机构 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上述奖补均就高不就低，同一主体跨梯次晋级的按差额部分补齐奖励。

三、附则

（一）本措施与国家、省级、市级、区级其他支持政策交叉重叠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和不重复”原则执行。试行期间，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措施由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三）本措施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月 日。原《南昌高新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洪高新管规发〔2026〕1 号）同时废止。